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	关系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周原九鼎”）	4,020,994	4.98%	一致行动人
2	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泰合鼎银”）	1,036,615	1.28%	

上述股份来源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7,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发来的《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关于减持所持江山欧派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公司5,057,6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

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周原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616,321 股，占江山欧派总股本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32,642 股，占江山欧派总股本的 4%；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4,020,994 股，占江山欧派总股本的 4.98%。泰合鼎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均不超过 1,036,615 股，占江山欧派总股本的 1.28%。（若计划减持期间江山欧派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原九鼎	5%以下股东	4,020,994	4.98%	IPO 前取得：4,020,994 股
泰合鼎银	5%以下股东	1,036,615	1.28%	IPO 前取得：1,036,6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原九鼎	4,020,994	4.98%	周原九鼎及泰合鼎银普通合伙人一致，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泰合鼎银	1,036,615	1.28%	周原九鼎及泰合鼎银普通合伙人一致，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合计	5,057,609	6.2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周原九鼎	3,422,912	4.24%	2018/4/16~ 2019/4/15	20.26-32.80	2018/9/15
泰合鼎银	1,317,500	1.63%	2018/4/16~ 2019/4/15	20.26-32.80	2018/9/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原九鼎	不超过： 4,020,994 股	不超过： 4.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616,32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3,232,642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 过：4,020,994 股	2019/5/14 ~ 2019/11/13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 需求
泰合鼎银	不超过： 1,036,615 股	不超过： 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036,6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1,036,615 股	2019/5/14 ~ 2019/11/13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 需求

			协议转让减持, 不超过: 1,036,615 股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减持数量: 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 3、减持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 5、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因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 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将依法赔偿损失;

(2) 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 若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